

# 数据保密协议书

甲方：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数据平台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所申请的科学数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涉密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2条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出售涉密数据。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涉密数据。乙方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相关科学研究，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涉密数据保密协议书。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使用人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数据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3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4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数据平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16号

电话：0971- 8235190

传真：0971-8235827

邮箱：dceepq@163.com

日期：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签字：

日期：